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05號

原　　告　欣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瀚璘

被　　告　朱淯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